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名城”、“公司”或“发行人”）2016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同时作为大名城 2014 年完成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任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申万宏源对大名城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2016 年 12 月 28 日至 12 月 29 日，保荐代表人闫绪奇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与公司管理层访谈以及现场查看公司运营状况等方式对大名城有关情况进行了现场检查，检查内容包括：

-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 （二）信息披露情况；
-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 （六）经营状况；
-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申万宏源查阅了大名城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以及其他内部控制制度，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访谈；查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决议和记录，并核对了相关公告，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和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大名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公司治理及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会议记录完整，会议资料保存完好，董事、监事均对相关决议进行签字确认。

（二）信息披露情况

申万宏源对持续督导期内大名城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大名城已制订了完整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制度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大名城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完整，不存在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三）公司的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申万宏源查阅了大名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与大名城的资金往来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大名城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独立，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申万宏源查阅了《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台账等资料，了解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分别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发行人募集资金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不存在违规委托理财等情形，也不存在未经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申万宏源查阅了大名城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制度及协议等文件，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公告内容。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大名城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均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和审议程序。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状况

申万宏源现场查看了大名城的经营情况，并与相关管理人员进行了交流访谈，了解行业发展和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

经核查，申万宏源认为：大名城经营状况良好，业务运转正常，公司主要业务的经营模式及主要产品的市场前景、经营环境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建议公司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本次现场检查公司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章规定应向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现场检查过程中，大名城及其他中介机构能够及时提供保荐机构所需资料，公司相关人员积极配合查阅资料、访谈等相关工作，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了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现场检查，申万宏源认为：大名城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性；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往来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的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大名城企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 年持续督导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闫绪奇

闫绪奇

吴芬

吴芬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2月30日